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  
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陳玟伶

電話：02-82366618

E-Mail：sylvia@mocs.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013575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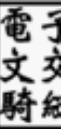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貴府函詢機關專案計畫聘僱之臨時人員，於上班途中發生車禍意外死亡，得否比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發給因公死亡慰問金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101年3月9日府人福字第1010031075號函。
- 二、查本辦法第3條規定：「(第1項)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第2項)前項第1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指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
  - 。(第3項)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1項各款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上開規定於研擬草案時，原將「於辦公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之情形列入，惟考量本辦法立法意旨並避免與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有所重複及地方政府經費負擔等問題，爰從嚴將該項「於辦公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之因公事由予以刪除



。準此，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者，並未包括「於辦公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合先敘明。

三、本案貴府建請放寬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之發放要件，對於當事人於上班途中發生之意外事故從寬認定一節，以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係於公保及退撫給與之外另加之給付項目，因而其審查標準較嚴，考試院與行政院於會同訂定本辦法時，爰以較為明確且必須與執行職務當時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因公事由致傷殘死亡者，始予發給慰問金。是為兼顧各款因公事由之衡平性及本辦法所定發給慰問金之立法本意，本案所提建議宜予保留。

四、本案所詢疑義，請本於權責，比照前開規定核處。至於所稱是類人員所受保障相對公務人員較少一節，非屬本部權責，請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洽詢。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

# 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不得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

##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補充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

## 發文字號：

銓敘部93年9月27日部退四字第0932416031號書函

## 法規釋例內容：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曾於90年11月8日及91年4月25日2次邀請本部及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共識略以，依原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原發給辦法）發給之慰問金，係撫卹金之外加發給與，為符合原發給辦法規定之意旨及考量地方財政負擔問題，仍應以發生受傷、殘廢（現為失能）、死亡之事故與因公事由具有直接因果關係（現為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如係猝發疾病，尚非屬原發給辦法之適用範圍。又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現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於研訂過程中，部分機關亦曾提出將猝發疾病納入因公事由之意見，案經本部研酌以，為照顧公務人員遺族，配合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之施行，公務人員撫卹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已採取撫卹金基數內涵改為本俸加1倍、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均按新制標準計算，及再任者無須將再任前年資併計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等措施，以提高遺族撫卹金給與，且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得予因公死亡撫卹，任職年資最低予以擬制為15年、一次撫卹金並加發25%（現改為加發10%）、年撫卹金給與15年（現改為120個月），對於因公「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之遺族，已給予較佳之照護，爰未將猝發疾病列入發給辦法之因公事由。

二、發給辦法第3條規定：「（第1項）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 二、公差遇險。
- 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  
（第3項）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1項各款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現為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按上開規定之因公事由，依前項說明，並未包括「猝發疾病」之情事。

附註：

「相關因果關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及其他適用疑義案，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詳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局給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八三四七號函辦狂。
- 二、檢附告函影本乙份。

主席 范 光 群出國

副主席 陳 錦 煌代行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局給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八三四七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主旨：有關公教員工「猝發疾病」以致傷殘死亡得否依「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及其他適用疑義一案，業經本局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請 查照轉知。

說明：本案問題經本局於本（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邀集相滿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關公教員工「猝發疾病」以致傷殘死亡得否依「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發給慰問金疑義一節，查本辦法草案前於研議時，曾經考試院表示，本辦法因公情事範圍，尚應考量地方政府經費負擔等問題，並經本局邀請相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會商獲致共識，認為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係撫卹金之外加發之給與，為符本辦法規定之意旨及考量地方經費負擔問題，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之條件，仍應以發生受傷、殘廢、死亡之事故與因公事由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並將本辦法草

案原列之「公差罹病」及「於辦公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二項因公事由予以刪除。是以本案公教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或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出差時「猝發疾病」，如與因公事由不具直接因果關係，尚不得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

二、有關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及「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二項因公事由之審核條件一節，茲參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對「執行職務發生危險」及「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之定義，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應符合下列條件：1、須為執行職務時。2、須遭受意外事故。另所稱「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應符合下列條件：1、所稱「辦公場所」，係指執行職務之場所。2、須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發生意外事故。

三、有關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住院天數，應指「連續住院之天數」。

四、有關公差往返途中如因其他原因中斷路程之進行，嗣後發生之危險事故，得否仍得依「公差遇險」之審核條件認定發給慰問金一節，茲以本辦法所稱「公差」之往返路程應指「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出發，直接前往指派執行任務場所之路線，或執行指派任務完畢，由該執行指派任務場所直接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之路線」，故公差往返途中如因其他原因中斷路程之進行，而非直接前往指派任務之場所或返回住居所，應不得依「公差遇險」標準核發慰問金。

局長 李 逸 洋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局給字第二一一三四五號

主旨：有關貴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所屬技術員蔡嘉仁因公死亡

慰問金發給之資格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貴部人事室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九〇）銓鑑字第〇〇七四八二號書函辦理。

二、查「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之意旨，在增進公教員工工作士氣，鼓勵其奮勇從公，使無後顧之憂。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至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得否依上開規定發給慰問金，經本局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會商銓敘部等有關機關獲致結論以，慰問金之發給條件，宜以發生受傷、

殘廢、死亡之事故與因公事由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如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尚非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本案依來函所附死亡事實經過及診斷證明書等資料，蔡故員係於上班時間突發頭痛暈眩症狀，經送醫治療後仍不治死亡，並診斷係因猛暴型細菌性腦膜炎所致，因屬辦公場所猝發疾病，尚不得依本辦法規定發給慰問金。

正本：國防部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局長 朱武獻

## 南投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各單位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十投府人退字第九〇一八八〇六五號

發文字號：九十北府人三字第二八五六九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經送醫後不治死亡及執行公務返家中發生意外死亡，可否依「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申領死亡慰問金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九十局給字第○二八九六三號及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九十局給字第○二九三二四號函辦理。

二、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影本各乙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室

縣長 蘇貞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室處主管決行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局給字第○二八九六三號

主旨：有關貴市台南地政事務所臨時僱工張駿錡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經送醫後不治死亡，可否依「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申領死亡慰問金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九十南市人給字第○六一四一三號

臺北縣政府公報 九十年冬字第二期

一五

函。

- 二、查「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之意旨，在增進公教員工工作士氣，鼓勵其奮勇從公，使無後顧之憂。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準此，其發給慰問金之條件以其發生受傷、殘廢、死亡之事故與上開因公事由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如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係因本人之宿疾所致，尚非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復查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地方各機關及學校員工殘廢、死亡慰問金，由縣（市）政府核定之。是以，本案張故員為貴市台南地政事務所臨時僱工，於辦公場所因腦中風送醫不治死亡，得否請領慰問金一節，仍請考量本辦法規定之意旨，審酌事實發生之經過，本於權責核酌辦理。

局長 朱武獻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十局給字第○二九三二四號

主旨：有關貴院技工林義助於執行公務返家中發生意外死亡，擬申請「公教員工因公死亡慰問金」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貴院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一日(九十)台傳人字第○○○三三八五號致行政院函辦理。
- 二、查「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復查本局於研擬本辦法草案時，有關因公傷殘死亡之認定範圍，原包括「公差罹病」及「於辦公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之情形，惟考量本辦法規定之意旨並避免與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有所重複及地方政府經費負擔等問題，經本局邀請銓敘部及各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決議，將該二項因公事由予以刪除。
- 三、本案茲據所附慰問金申請表所載事實經過，林故員為貴院林副院長之駕駛，於送副院長回府後返院安置座車，並於離院返家途中發生意外送醫不治死亡，因屬於辦公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尚無法依本辦法發給死亡慰問金。

局長 朱武獻

主

計

### 臺北縣政府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十七北府主三字第三四七五八七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處同意核定於「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名稱編號及會計科目與編號參考表」之收支表內，增設「商港服務費收入」，請查照。

函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主計室(三課)

縣長 蘇貞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室處主管執行

### 行政院主計處函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主計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處會二字第七〇二四號

主旨：貴部函為配合我國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因應商港法部分條文修正後，籌措非營運性商港公共基礎建設財源之需，建請於「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名稱編號及會計科目與編號參考表」之收支表內，增設「商港服務費收入」乙案，同意核定如附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九十年八月二日交會九十字第〇〇八四〇一號函。
- 二、檢附「非營業基金收支表科目核定表」一份。

主計長 林全